

开封大学宿舍物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竞谈-2019-5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四、谈判响应文件	10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3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9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	2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 1: 谈判声明	33
附件 2: 谈判报价	3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 4: 货物报价明细表	36
附件 5: 技术偏差表	37
附件 6: 被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8
附件 7: 法人代表证明书	39
附件 8: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40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附件 10: 承诺书	42
附件 11: 其它相关资料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开封大学的委托,就开封大学宿舍物品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将谈判事宜告知如下:

一、谈判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开封大学宿舍物品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 汴财竞谈-2019-59
- 3、总投资额: 120 万元
- 4、供货地点: 开封大学 5 号楼。
- 5、交货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 6、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开封大学宿舍物品采购项目
- 7、谈判内容: 采购宿舍物品一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该项目或该项目之类别);

3、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到谈判响应文件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1. 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进行报名,不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

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2. 报名成功后，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自报名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需要同时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4.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供应商按开标程序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五、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大学

联系人：李老師

电 话：0371-23810059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大学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1-2381005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3	项目名称	开封大学宿舍物品采购项目
4	谈判内容	采购宿舍物品一批（详见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质 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8	交货期	2019年8月30日前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9	质保期	叁年
10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开封大学宿舍物品采购项目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该项目或该项目之类别）；</p>

		<p>3、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附到谈判响应文件中；</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供应商对所提供证件的真实性负责。</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17	谈判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操作。</p> <p>2. 开标现场须递交与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p>
2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方式	<p>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u>壹</u>份，副本 <u>贰</u>份。</p> <p>注：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同一封套内，电子档单独密封提交。</p>
22	装订要求	胶装
23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p>（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 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2) 供应商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p> <p>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5	谈判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拟定
28	监督单位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9	中标服务费	按预算价 2%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30	综合服务费	支付人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31	最高限价	120 万元（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谈判将被否决）
32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p>根据开封市公管办（汴公管办【2018】5 号文）的规定：</p> <p>1、接受质疑或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p> <p>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p> <p>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p>
33	硬件特征码	<p>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34	成交人须知	<p>成交后，采购人（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料原件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35	补充说明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该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

2.7 谈判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因投标人失误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谈判被否决的风险。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谈判截止日期 3 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截止前做答疑。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且装订成册，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7.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7.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声明
- (2) 谈判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货物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偏差表
- (6) 被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法人代表证明书
- (8)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承诺书
- (11) 其它相关资料

上述文件应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9.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声明、谈判报价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填写提供总谈判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谈判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0.3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谈判。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结束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1. 谈判货币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 证明谈判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自谈判规定的开标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

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6.3 电报、电传和传真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6.4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是胶装成册本，任何活页装订本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予以拒绝。

四、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同一封套内，电子档单独密封提交。

封套封口处必须用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谈判响应文件封套格式：

<p>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于_____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17.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 17.1 要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谈判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8. 谈判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本文件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

20.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准时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并出示身份证，招标人按谈判程序进行点名。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谈判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读各供应商名称；
- (4) 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 (6) 开标结束，进入谈判环节。

22. 谈判工作

22.1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本项目谈判小组组成为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22.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4.3 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是指谈判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招标人有权将谈判报价超出招标人最高限价的谈判给予拒绝。

24.7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谈判将被拒绝。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谈判。

24.8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否决：

- (1)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 (3)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25.1 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谈判小组在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响应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2) “前附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 定标

26.1 根据第 24、25 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评标结论。

2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审查方式包括对资格文件的核验、考察客户，有关要求在“前附表”中列出。

26.3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拒绝该供应商，并对下一个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审查。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7.2 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谈判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7.6 谈判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实力最强的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的公示

29.1 谈判结束后 3 日内，将谈判报告报送招标人，招标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29.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0 号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综合服务费。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招标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

32.4 如果成交人未按 32.1-3 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二节 开封大学宿舍物品采购合同

甲方：开封大学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大学宿舍物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额 宿舍物品

产品名称	规格（长、宽、高）	数量（套/位）	单价（元/位）	总价(元)	备注
一连二、四人位连体床	4000mm x 900mm x 2150mm	300			
一连三、六人位连体床	6050mm x 900mm x 2150mm	450			
2 人位学习书桌	1030 mmx 600mmx760mm	750			
储物柜	600mmx600mmx1720mm	750			
学习椅	760mmx380mmx360mm	1500			
书柜	600mmx300mmx620mm	750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为： 元 。合同总价款包含：本采购对象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

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即人民币 元整（¥： 元）。剩余合同价款的 5% 即人民币 元（¥： 元）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元），货到后 7 天内无息退还。

四、交货期：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安装工期：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__ 天内完成供货与安装。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甲方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详见附件 1）；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乙方承诺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叁年，如果国家、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有明确期限的，以规定期限孰长为准；如果没有规定的，则质量保证期至少应叁年。

六、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安装调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2、甲方应当在产品安装到位后的 10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提供样品、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2）。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5 日内予以更换，如不符合合同要求货物达到 10%，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乙方时生效。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争议。一旦出现侵权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更换，若更换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提供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服务。

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九、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产品出现问题，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解决问题。

4、若产品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5、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万分之三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责令乙方改正，如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标准，甲方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万分之三滞纳金

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200元。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双方不得提出异议。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的执行当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1：宿舍物品主要参数及要求、附件2：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投标文件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须严格遵守。

十五、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及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不验原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该项目或该项目之类别)	三证合一者只提供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	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纳税及社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内容	符合第四章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谈判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部分)					

3. 2	谈判程序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供应商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	------	--

1. 谈判内容和评审标准

1.1 谈判内容

1.1.1 初步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成员独立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则否决其谈判，即不能进入二次报价。

1.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谈判处理。

3.1.2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初审后否决其谈判：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谈判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2）谈判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谈判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谈判报价，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谈判的除外；
- （5）谈判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6）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谈判。

-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2.4、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谈判结果

4.1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个，并标明排序。

4.2 成交原则，招标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技术响应标准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

一、规格数量

1、一连二、四人位连体床 300 套

规格：4000mm x 900mm x 2150mm(长 x 宽 x 高)，上床框下沿离地 1750mm，下床框下沿离地 450mm。

2、一连三、六人位连体床 450 套

规格：6050mm x 900mm x 2150mm(长 x 宽 x 高)，床框下沿离地 1750mm，下床框下沿离地 450mm。

3、下铺制作式样和上铺一样，带护栏。

4、2 人位学习书桌 750 张。

5、储物柜 750 个。

6、学习椅 1500 把。

7、书柜 750 个。

二、制作及用料要求

(一) 连体床

1、床腿：40mm x 40mm x 1.8mm 优质方钢管，底部设有优质橡胶脚垫。

2、床头横撑：30mm x 30mm x 1.2 mm 优质方钢管。

3、床头立撑：25mm x 25mmx 1.2mm 优质方钢管，均布 3 根。

4、床帮：50mm x 60m x 1.2mm 优质 L 型管(具体样式见图)。

5、床框撑：25mm x 25mm x 1.2mm 优质方钢管，均匀分布 6 根。

6、护栏：25mmx 25mmx 1.2mm 优质方钢管(1300mm 长 x 300mm 高)；中间 5 根立撑均分。

7、爬梯：落地式爬梯，须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5 踏步爬梯，立柱采用 30mm x 30mmx 1.2mm 优质方钢管，立柱间距 300mm，爬梯落地要有一定的倾斜度固定在床腿上，踏板厚度为 1.5mm、踏板宽度不小于 70mm 防滑冲压板。

8、床板：采用不低于十层优质 E 级环保多层板 16mm 厚。

9、钢制件制作要求：钢制部件所用管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钢材须有质检合格证，必须经去油、除锈磷化处理，表面静电喷塑，螺钉必须使用放松螺母连接。管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部位要平整、光滑、无烧穿、无焊渣、无虚焊钢制部件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剥落、桔皮、流挂等现象，床头钢管要求四角落地加脚套。

10、床体颜色采用灰白色。

11、产品符合室内家具环保要求。

12、床头上方需预留蚊帐架孔。

(二) 2 人位学习书桌

1、桌面规格长 1030*600mm，台面上表面离地高度 760mm。

2、每 2 人位书桌为一组，每组书桌为两抽设计，采用冷轧钢板制作，所有钢板材厚度 0.6mm，表面经除油、热淋、酸洗、磷化后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颜色为灰白色。

3、锁具使用明挂锁，铝合金制拉手。

4、桌面使用实木颗粒板，颜色为灰白色，厚度 $\geq 25\text{mm}$ ，符合环保 E1 级。采用同色 PVC 热熔胶封边，厚度 $\geq 1.5\text{mm}$ 。面板下方使用立面成型 25mm*25mm，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优质方钢管制成矩形支撑框。桌腿采用 40*40mm，厚度 $\geq 1.2\text{mm}$ 优质方钢管制作，钢制部件所用管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须有质检合格证。

(三) 储物柜：

1、规格：长 600mm*宽 600mm*高 1720mm。

2、柜子采用冷轧钢板制作，钢制部件所用管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须有质检合格证。所有钢板材厚度 $\geq 0.8\text{mm}$ ，表面经除油、热淋、酸洗、磷化后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锁具使用明挂锁。

3、结构分为均分双层独立空间，配有明挂锁，内含层板，每层中均分两层，颜色为灰白色。

(四) 学习椅：

每张学习桌配备两把椅子。

1、钢木结构，椅架颜色为亚光灰，座靠板颜色为黄桦色。规格：760*380*360

2、椅面：规格 380*360mm，基材为 10mm 厚多层板热压成型。

3、主管采用 25*25*1.2mm 优质方管经数控弯管机推弯成型。

4、撑采用 20*20*1.2mm 优质方管焊接。

5、座靠板采用座板和靠背板为 12mm 优质多层板热压成型，外贴黄桦色防火板。

6、座靠板采用弧型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美观大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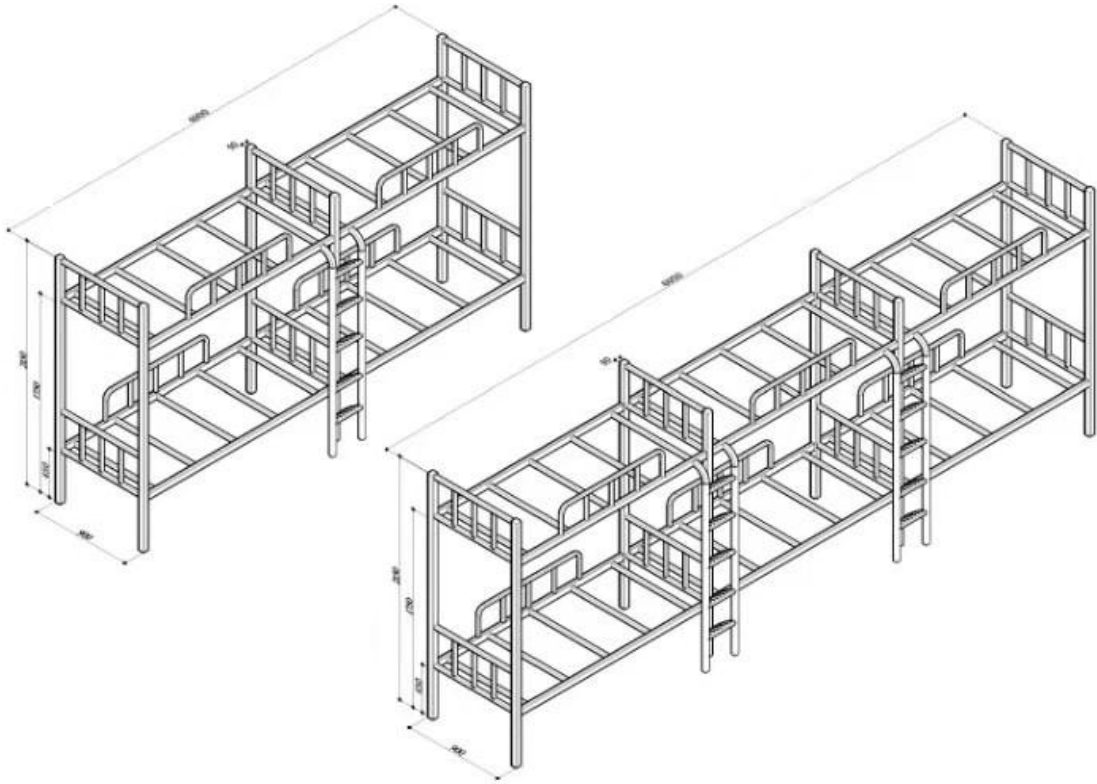
7、制作工艺：所有钢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钢材须有质检合格证。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保证焊缝平整光滑，无漏焊、假焊，产品应经过除锈、除油、磷化处理，处理后应符合 GB/T6870，静电喷塑，高温固化。喷塑后外表光滑，整洁，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露底、流挂、起泡、皱皮等缺陷，颜色为亚光喷塑白。焊接后保证整体平稳，连接部位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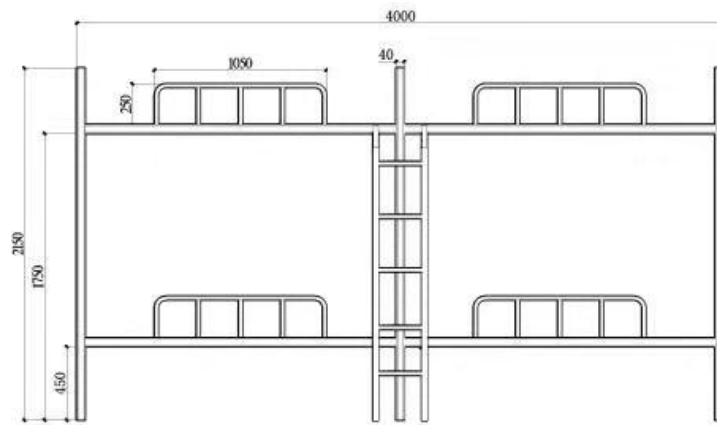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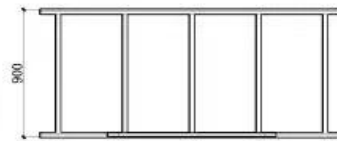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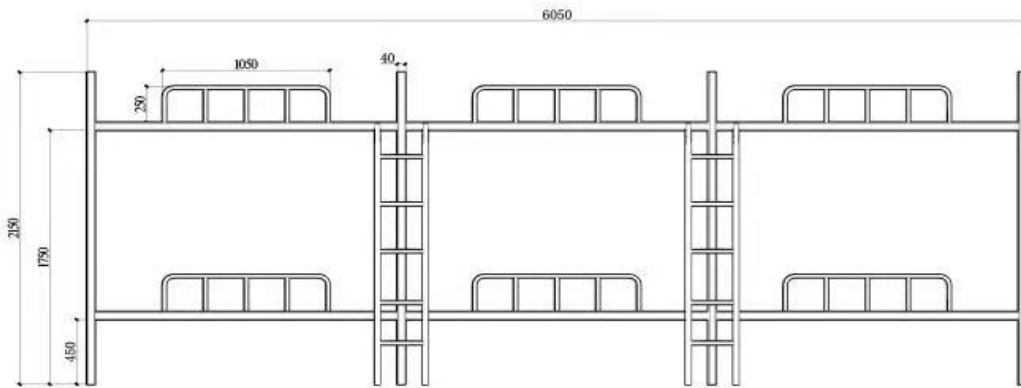
高强度螺栓、椅架无倾斜等不良现象，放置平稳，无晃动。

（五）书柜

规格：600*300*620mm，采用 $\geq 0.6\text{mm}$ 厚冷轧钢板。钢制部件所用管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须有质检合格证。均分为2个空间，书柜背面全封闭，安装固定在上铺下沿床头处，要牢固耐用、拆装方便（后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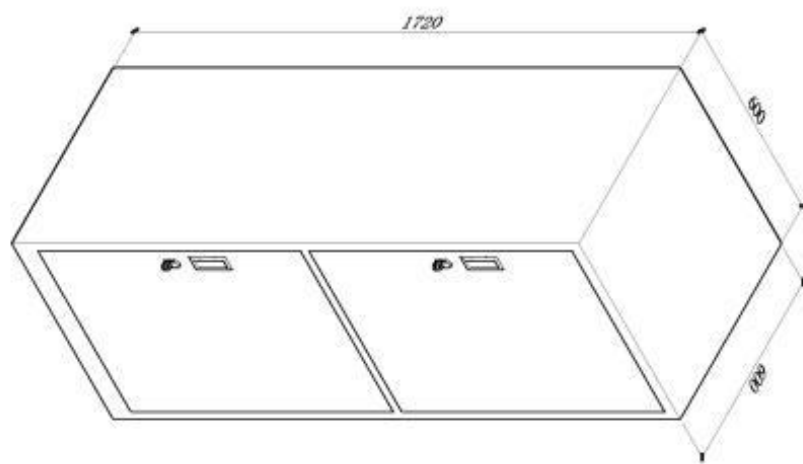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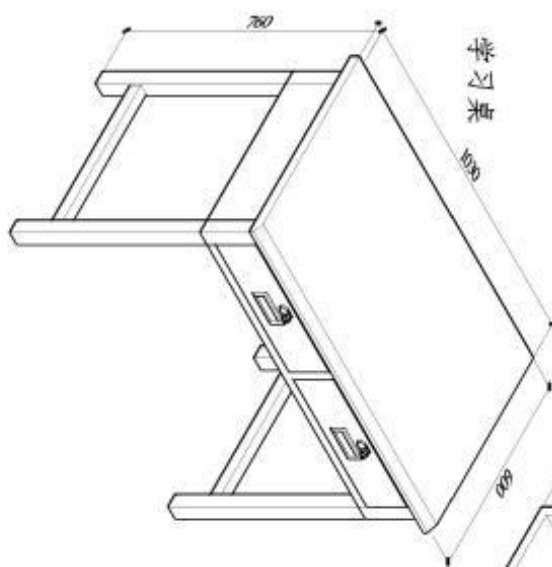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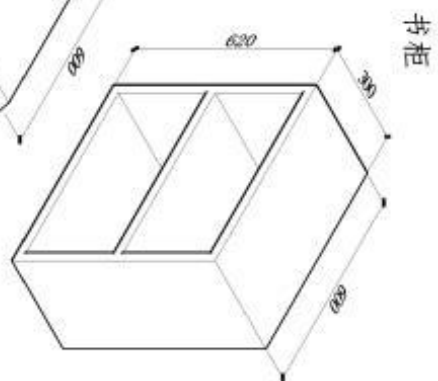
760*380*360



衣柜



学习桌



书柜

L 型方管参考图



三、项目相关要求

- 1、参与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床腿及床帮所用管材、爬梯踏板、床板、桌（包含桌面）、椅（包含椅面）、柜等相应配件样品。每件样品粘贴标签，标清部件位置及供应商名称。乙方样品应符合国家生产标准、标书技术要求，由甲方封存并带走，作为质量控制和验收的参考。
- 2、甲方会对乙方的产品制作过程进行监督，在产品加工过程中会派人到生产厂家确认所用材料和加工工艺是否符合招标要求。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管人员不定时检查监督，以确定安装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件备品），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达到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若于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所用材料和规格不符合中标要求，则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撤销购置合同。
- 3、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 4、乙方报价应包含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税金等一系列将产品按要求安装到位所需发生的费用。
- 5、交货地点：开封大学 5 号楼。
- 6、完成安装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具体起始日期由发标方确定后通知）。
- 7、质保期叁年，乙方需保证其产品在安装到位一个月內，有专人负责对安装及使用问题进行随时处理和维修，一个月后的保质期内，产品出现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
- 8、文字参数与附图参数不一致时，以文字参数为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谈判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我方所附项目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交货期：_____。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签约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如我方中标，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业主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的方式执行。

7、如我方中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被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报价小计 (元)
1							
2							
3							
4							
5							
.....
其他内容(如有)							
总报价(元)							

此表未列项可自行添加

被谈判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技术要求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服务规格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被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被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人概况：

A.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被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人代表证明书

被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被谈判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见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被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被谈判供应商	
<p>一、 质量承诺：</p> <p>二、 服务承诺：</p> <p>三、 优惠承诺：</p>	

被谈判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谈判活动中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被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其它相关资料

- 1、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财务审计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5、信用查询资料；
- 6、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